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自我鉴定(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自我鉴定篇一

1、继续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3个县（市、区）未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问题。已经纳入财政预算的，要继续加大协调争取力度，实现一定数量的经费增长，建立法律援助经费的动态增长机制。

2、争取与省财政厅出台相关文件，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建立办案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向承办人员发放办案补贴，全省办案补贴发放率力争达到90%以上。

3、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监督，规范业务经费的使用范围、使用主体、监督主体，建立定期审计、上报制度。尤其对中央财政、省财政拨付的专项法律援助经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依法规范使用。

1、要按照实有人员5人以上、业务经费5万元以上、年度办案数量100件以上，办公面积60平米以上，无违纪投诉的标准，继续推动县级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对39个尚未达标的县（市、区）建立台帐，挂牌督办，达标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

2、继续加大法律援助检查考核力度，强化落实检查考核措施，重点考核财政经费投入、人员编制队伍、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情况、法律援助台账利用情况，确保考核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3、推动各地参照省、青岛市等地的做法，创造条件，把法律援助工作纳入综治考核，解决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不足，管理手段滞后、效率不高的问题。

息化为突破口，进一步狠抓法律援助业务规范化建设

1、按照司法部关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快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构建省、市、县三级网络联动平台，实现法律援助案件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实时监控，对案件实现动态监督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自我鉴定篇二

20xx年已接近尾声，下半年即将到来。为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特对上半年法律援助工作加以审视和小结，并对下年工作作出安排和布置，形成如下书面汇报材料。

今年上半年，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所辖涡阳、蒙城、利辛、谯城法律援助中心在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下，经过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司法公正为工作重心，坚持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思路，强化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受到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做出了较大的工作成绩。具体来说，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援助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上半年我们积极与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联系，加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我们和市广播电台联合开办的“法律在线”节目，每周两期，市法律援助中心、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市公证处安排执业律师、公证员轮流上线，现场

解答群众的电话法律咨询。据不完全统计，上半年解答法律咨询385人次，得到群众的较高评价。我们和市电视台联合开展了“法律援助在行动”大型公益活动。活动从五月中旬起，每逢周六、周日，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都指派市直律师事务所轮流设置展台，指定律师在市区的主要街道、大型超市门前以及乡镇集市开展义务咨询活动。截至六月底，该活动已开展10余场次，当场受理案件26件，现场接待群众咨询一千一百多人次，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亳州市电视台的全程采访报道，也进一步扩大了这次活动的影响力。此外，我们还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在农村集市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散发宣传资料。在残疾人维权日活动中，市法律援助中心也指派律师参与帮助残疾人维权，发放法律宣传单。报社、电视台等媒体还多次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了专题采访和报道，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树立了法律援助机构良好的对外形象。

2、深入开展调研活动，为科学决策提供了事实依据。

上半年我们重点进行了两项较大规模的社会调研活动：一是就如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行深入调研；二是就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展开专题调研。三是就法律援助机构如何与政法各部门协调配合问题展开调研。三项调研历时近三个月，我们通过向妇联、残联、共青团、工会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向受援群众回访征询，向社会公民发放征询意见表及随机了解情况等多种方式方法，尽量扩大调研覆盖面，拓展调研范围，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省法援中心提供了书面调研报告，为上级了解基层实情和社会民众的呼声，从而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比较扎实的事实基础。

3、市区“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把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送入千家万户。

我市的“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是名副其实的热线电话，每天都有不少电话打进来，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都进行了耐心

细致的解答和认真的记录，该电话还和“市长热线”互动，帮助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社会群众对此表示普遍欢迎。这不仅树立了市法援中心，也树立了市司法局很好的社会形象。现如今，我市人民群众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遇到法律困难首先想到的就是拨打“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或者上门咨询，继而申请法律援助。甚至远在千里之外打工的我市群众也经常打电话来询问相关法律问题，周边县市及河南、山东、江苏、广东等地也有电话打过来。市直部门，特别是公检法单位，经常推荐群众求助于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已挑起了扶贫济困的大旗。

4、加强业务培训和考试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

上半年我们结合年度注册，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执业律师进行了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来毫讲授法律知识，使法律援助执业律师享受到了一顿精美的“法制大餐”，丰富了法律知识，开阔了眼界。年度注册前又进行了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知识测试，并采取严格的闭卷考试，考试成绩略高于社会执业律师。通过培训和考试，法律援助机构执业律师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知识得到了强化和提高，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强化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

以前有极个别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存在着敷衍塞责、责任心不强的情况，上半年我市加强了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让大家认识到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并从制度上、程序上加以强化，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和投诉处罚制度，使案件特别是指派社会律师承办的案案件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案件胜诉率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在我市健康有序深入开展。

6、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切实维护贫弱者的合法权益。

上半年我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案件336件，其中刑事案件91件，民事案件231件，行政案件14件，总受援人数409人。大部分案件由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办理，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也办理了部分案件。上半年全市共解答法律咨询3134人次，其中来电20xx人次，来访1045人次，“12348”法律服务热线承担了绝大部分的电话法律咨询，群众咨询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工伤事故赔偿、债务纠纷、医疗纠纷、合同纠纷、承包地纠纷，伤害赔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对刑事案件的程序、时限也有一些涉及。

下半年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抓好法律援助工作。

- 1、继续做好“12348”法律专线电话的解答咨询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2、改善办公条件和环境，购置一些现代化的办公用品，加强基础设施和软硬件建设。
- 3、规范、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
- 4、积极争取财政拨款，协调各方面社会捐款，多方筹集法律援助经费。
- 5、强化外引内联，整合全市法律援助资源，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和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 6、参观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和能力。组织人员到外地参观学习，开阔眼界，引进先进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总之，下半年我们将发扬成绩，总结经验，积极履行法律援

助职责，促使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向纵深层次发展，把法律援助这一树立政府形象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不断做大做强，让越来越多的社会弱势群体享受到法制阳光的温暖。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自我鉴定篇三

20xx年，县法律援助中心认真学习贯彻中省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精神，以“降门槛、扩范围、促规范、保质量、强保障、创品牌”为目标，扎实实施便民惠民举措，着力打造“爱心法援、温馨法援、民生法援”。让法律援助更公平，惠及更多困难群众。截至xx月底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xxx件，接待群众咨询xxxx人次，来电xxxx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xxxx万元。

在法律援助接待场所公示法律援助机构办公地址、通讯方式、法律援助受理条件、事项范围、办理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最大限度地方便困难群众寻求法律援助。

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放宽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x倍执行。

对因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因工伤、交通、医疗、产品质量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因就业、就学、就医、土地承包、林权纠纷、社会保障、涉法涉诉等涉及民生案件的，均纳入法律援助的范围。同时加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法律援助工作。

与民政、扶贫、残联等相关部门协商建立了低保人群、零就业家庭、重度残疾人、五保困难群众、精准扶贫确定的贫困户、义务兵法律援助信息库，对于这类申请法律援助的群众，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当日受理当日指派。

充分发挥基层法援服务网络——乡镇工作站及村（社区）联络点职能作用，在全县四个基层法庭、检察院检务大厅，配备了值班律师，规范了日常工作流程，明确了工作范围，对老弱病残等有特殊困难的受援对象推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服务方式，使困难群众能及时、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对法律关系简单，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维权难度不大的案件，重点提供代书服务，引导受援人尽量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减轻受援人讼累；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形成合力，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注重法援服务效果。对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基础的来访人，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条文适用讲解、维权路径指引、主张分析梳理、证据取得指导、诉讼（仲裁）程序告知等方式。指导xxx多名当事人自行完成维权工作。

建立、推行重大复杂疑难和群体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开展案件质量集中评估，重点量化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听庭、评查等质量监管指标，对法律援助案件实行跟踪办理，有效促进办案质量提高，受援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xxxx年，上报优秀案例x篇。

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强化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法律援助工作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严守法律援助无偿服务的底线和清白办事的底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决查处办案过程中收受钱物的行为，树立法律援助工作者廉洁奉公、服务群众的良好形象。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自我鉴定篇四

1、做好机构建设工作，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健全

在县局党委有力地领导下，上半年依托各乡镇司法所，成立

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共17个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明确法律援助工作部部长及成员并建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档案。在我县已基本形成了覆盖人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

2、队伍建设

在20xx年夏天县局对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律师、局机关干部为期一天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中心人员除了参加每星期一上午司法局组织政治学习，我们还结合每一次咨询案例、及每一次代理案件，讨论学习办案业务。局领导支持本人参加上半年律师业务培训及农民工维权培训班的学习，局领导安排一名临时工作人员参加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增加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力量。

在局领导关心下，分配给法律援助中心一辆摩托车，为法律援助中心管理、服务于案件援助人员提供了物质保障。在局领导的争取下我县于去年年底获得8万元案件专项经费，援助人员及时版权所有得到办案补贴，有了物质保障。

在司法部、民政部等九部局《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下发后，省厅与其它有关单位制定各项工作衔接制度，我县法律援助中心，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接待登记制度、首问首办责任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县法律援助中心便民十条、绿色通道制度、法律援助案件监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均已上墙公示，同时申请援助应备材料、受援人享有的权利、法律援助人员义务均上墙公示。这样保障了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案件监督的权利。××县法律援助中心已基本健全咨询接待、申请、受理、审查、指派、案件检查等业务制度。从九月中旬开始。我们中心试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及补贴数额、评估方法等经经验总结出来后报局领导审查决定。

搞好各项援助制度的落实，能够保障援助案件质量。法律援助工作最终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和数量最终看社会

效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一定的贡献。

（一）继续加强法律援助网络建设，规范乡镇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现有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完善其队伍制度建设。

（二）继续完善县中心工作规章。

（三）增加办案数量的同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四）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

（五）保证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合法、高效使用。

（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宣传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自我鉴定篇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知晓率，让干部群众进一步关注法律援助，让更多的弱势群体得到优质的法律服务，近日，乐至县司法局多措并举开展了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工作。

抓好教育培训，掌握法律援助新要求。一是党组会议会前学习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周其林从法律援助法的立法背景、立法原则、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四个方面对法律援助法进行了解读，有利于党组成员进一步学习法律援助法，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二是组织司法行政全体干部职工深入领会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通过对原文的学习及时熟悉法律援助新制度、新要求，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意识和水平；三是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村（社区）法律顾问学习法律援助法，要求全县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住法律援助法的`重点和精髓，积极运用法

法律援助保护好困难群众、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抓好法治宣传，扩大知晓率。联合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单位共同开展法律援助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在活动现场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海报、现场解答群众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让群众进一步关注、了解、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向全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全县各部门发放包含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职能职责、办事流程、咨询热线、案例以及全县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的《乐至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南》，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援助工作，为弱势群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截止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05件，为2941名群众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2235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

抓好新媒体，丰富宣传手段。以县司法局为主干，各司法所为分支，以点带面，综合运用“网、端、微、屏”等新媒体平台扩大法律援助法的宣传范围，充分利用广告牌、led、法治橱窗等载体，在交通要道、人流聚集地，通过悬挂横幅、播放标语等形式，进一步增加《法律援助法》宣传的深入和广度。活动期间，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读本1000余份，《乐至县公共法律服务指南》500余本，法律援助宣传资料20000余份，宣传标语50余条，宣传横幅25条，惠及群众5万余人。